

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2022年3月1日）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高公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促进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促进原则】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德治和法治相结合、治理和倡导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文明行为的促进应当与惠州城市定位相符合，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与增强公民文明意识、提升惠州文明形象相结合，与焕发岭东名郡时尚魅力、建设更加幸福的国内一流城市相统一。

第四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职责】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指导、推动、督促本地各部门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职责。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组织开展文明行为的实践、宣传、表彰等活动；

（四）指导文明行为规范制定工作；

（五）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

第五条【工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推动将文明行为基本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具有群团特色的文

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六条【宣传引导】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客户端、户外广告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倡导文明理念，监督不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全社会弘德扬善的氛围。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应当结合各自特点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教育工作。

鼓励、支持、引导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本单位通过设置文明行为宣传栏、荣誉墙、提示牌等方式宣传文明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创新文明行为宣传方式，积极参与文明行为公益宣传。

第七条【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礼貌待人，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争吵谩骂和使用低俗语言；

（二）等候服务、办理事务时依次排队，有序礼让，遵守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一米线”文明引导标识；

（三）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影响他人；

（四）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歌舞、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

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五）观看电影、演出、展览、比赛等，遵守相关礼仪，不得影响其他观众，不得向场内抛掷物品；

（六）饲养宠物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避免伤害、惊扰他人，不虐待、遗弃宠物，即时清理宠物排泄物；

（七）不在公园景区以及河湖禁止钓鱼区域进行垂钓活动；

（八）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九）监护人应当恪尽监护责任，避免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

（十）不从建筑物、交通工具中向外抛掷物品，防止建筑物的附属物、悬挂物或者搁置物掉落造成损害；

（十一）不攀爬、跨越和破坏围墙、栅栏、绿篱，不践踏草皮、不乱刻乱画；

（十二）不在公共场所随意躺卧；

（十三）操控无人机等智能设备设施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危害公共安全和损害他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

（十四）其他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公共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在维护交通安全秩序和文明出行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不乱穿马路，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二) 不在车行道上停留、拦车或者散发广告、兜售物品等；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乘坐规则，乘坐需对号入座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占用他人座位，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时有序排队，为老、幼、病、残、孕以及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不争抢座位；

(四)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车道的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通行，横过机动车道时应当下车推行，超越行人时应当提前减速示意，不逆向行驶；

(五) 快递、外卖等物流配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安全规范，不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六) 驾驶车辆时，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或者其他电子产品，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占用应急和公交专用车道，不违规使用灯光和喇叭；

(七) 驾驶车辆至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行驶，行人正在人行横道通行时，应当停车让行，遇到正在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殊车辆时，应当主动让行；

(八) 驾驶人或者乘车人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九)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网络预约汽车驾驶人应当文明待客、规范服务，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上下客时不违规停靠，不甩客、欺客和无故拒载；

(十) 车辆应当停放在停车场和规定的停车泊位内，不占用人行道、盲道、无障碍通道、消防通道、城市绿地等；

(十一) 其他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爱护和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

(二) 分类投放垃圾，不乱扔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不随地吐痰、便溺；

(三) 文明如厕，保持公共厕所卫生；

(四) 不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 文明祭祀，不随意焚烧、抛撒、放置丧葬祭奠物品；

(六) 不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七) 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主动避开他人；

(八)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必要时实行自我隔离；

(九) 患有传染病时，如实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

(十) 不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虐杀动物；

(十一) 其他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医疗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听从工作人员指引，尊重和配合医护人员工作，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二）尊重和理解医护人员，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三）医务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四）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五）其他医疗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在维护社区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社区居民公约、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爱护公共物业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不损坏不占用公用设施、公共区域，不私接管线，不乱搭乱建；

（三）从事房屋装修等活动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四）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妨碍他人正常通行；

（五）遵守用电安全要求，不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不在集中充电场所存放易燃、可燃物品，不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六）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

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的物品；

（七）不在城市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不占用公共绿地和空地饲养、种植等；

（八）保持消防通道和其他公共通道畅通，爱护消防设施；

（九）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在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村规民约，村民间相互尊重，互相帮助；

（二）保持村容整洁，分类投放垃圾，不随意堆放垃圾、土石、柴草等杂物，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杂物，不在道路打场晒粮；

（三）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四）移风易俗，摒弃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

（五）抵制封建迷信、非法宗教、邪教和色情、赌博等违法、低俗活动；

（六）其他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在培养良好家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注重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

(二) 夫妻互相忠实，互敬互爱，勤俭持家；

(三) 尊敬长辈，履行赡养义务，关爱帮扶老人；

(四)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和约束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五)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相互尊重，相互帮助；

(六) 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在建设文明校园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遵规守纪，尊敬师长，爱护学生；

(二) 语言文明，仪表端庄，举止得体；

(三) 诚实守信，爱护公物，讲究卫生；

(四) 生活节约，爱惜粮食，随手关灯关水；

(五) 团结友爱，自觉抵制校园欺凌行为；

(六) 适度消费，不互相攀比；

(七) 提防诈骗，不沉迷于网络游戏；

(八) 理智崇拜，不盲目追星；

(九) 其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经营文明行为规范】 在文明经营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公平竞争，明码标价，杜绝强制交易；

(二) 诚信、礼貌待客，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 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权商品；

(四) 不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产品；

(五) 未经消费者同意，不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不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

（六）其他文明经营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在文明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重地方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

（二）服从旅游景区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爱护旅游景区的公共设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不刻划、涂画、张贴、攀爬；

（四）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场所和革命纪念场所或者设施时不从事有损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五）其他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环境保护行为规范】 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爱护环境，使用清洁能源、环保产品，减少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不向海洋、河流、河涌、湖泊等水域和农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区域排放各种类型的废弃物以及未达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三）保护野生动物，不伤害、捕捉、猎杀、买卖野生动物以及非法买卖、使用野生动物制品；

（四）其他环境保护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

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侮辱、诽谤他人，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或者违法信息；

（二）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尊重他人个人隐私，未经授权，不得公开他人肖像、身份、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三）摒弃低俗和具有迷信、淫秽、暴力、赌博等内容的视听资料和信息；

（四）网络运营者应当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时长、内容及游戏消费等制定具体限制措施；

（五）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倡导】 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倡导下列行为：

（一）厉行节约、理性消费、反对浪费；

（二）不使用不合格塑料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拒绝过度包装；

（三）优先选择步行、骑自行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四）拒绝铺张、攀比，以节俭方式办理婚丧嫁娶和其他礼仪活动；

（五）节约水、电力、燃油、天然气等资源，推广绿色新能源的运用；

（六）其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第二十条【文明餐饮倡导】 在文明餐饮、反对浪费方

面，倡导下列行为：

（一）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应当规范佩戴清洁的口罩；

（二）传播健康文明餐饮文化，不制作和传播宣扬超正常食量饮食、暴饮暴食的作品；

（三）合理点餐，适量取餐，提倡“光盘”行动，剩余菜品打包；

（四）注重膳食平衡，按需按量搭配食物；

（五）使用公筷公勺和分餐等健康用餐方式；

（六）按照实际需要采购家庭食品，婚丧嫁娶等从简用餐；

（七）其他文明餐饮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倡导助人为乐】 发扬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倡导下列行为：

（一）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和行动不便或者有其他特殊困难的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在他人出现伤病或者有生命健康危险时，实施现场救护；

（三）为有需要帮助的人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以及119火警电话等，帮助其寻求救助；

（四）以其他合法、适当的方式为有需要者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弘扬正气行为】 在弘扬社会正气方面，支持和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采取安全、适当方式依法制止违法犯

罪行为、有序参加抢险救灾救人等；

（二）无偿献血，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遗体等；

（三）参与扶贫、扶老、助残、济困、助学、应急救援、医疗救助、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慈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四）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三条【志愿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志愿之城”建设。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残联、工商联、科协、文联等群团组织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等制度，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建设。

鼓励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公众人物等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交通、旅游、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治安防范、普法宣传、中小企业服务等领域，以及在应急救援、举办大型活动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便利设施】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母婴室等便利设施，鼓励设置第三卫生间。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设立惠民驿站、粤书吧，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遮风避雨以及看书读报等便利服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向公众开放内设运动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服务设施。

第二十五条【文明实践活动】 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标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组织开展惠州特色的文明实践活动，打造文明实践示范品牌，提升全社会的文明意识，促进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

将每年九月的第三周设立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

第二十六条【文明执法与政务服务】 从事政务服务的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公示办事流程和指南，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建立高效的政务服务和投诉处理机制。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行政执法人

员应当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言行文明。

第二十七条【文明服务规范】 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将其纳入执业规范要求 and 岗位培训内容，并在服务场所采取文明行为引导措施，加强文明行为引导工作。

燃气、供水、供电、通讯、医疗机构、公共交通、金融机构、快递、外卖等服务单位人员应当挂牌上岗、接受监督。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文明服务规范，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文明创建评选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创建评选制度，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以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

第二十九条【表彰奖励和礼遇帮扶制度】 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表彰奖励和礼遇帮扶制度，推动“好人之城”建设。对在文明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见义勇为人员、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在文化、教育、就业、住房、医疗、救助等方面提供礼遇帮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模范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的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并根据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定期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内容。清单的制定和调整应当经过征求公众意见等程序，向社会公布。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重点治理清单，制定重点治理工作方案。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重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治理协作和联动机制，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重点监管、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检查和治理情况。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本市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文明行为记录】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平台，对获得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公布，并适时对不文明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公布荣誉称号，应当征得相关单位、个人的同意。

在文明行为记录平台上曝光不文明行为时，平台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相关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投诉、检举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政务服务热线等。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投诉，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对不文明行为采用拍照、录音、录像、截图等形式所做的合法记录可以提交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对投诉人、举报人的身份信息等予以保密。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可以招募文明行为引导志愿者，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文明行为学习指导】 行为人多次实施不文明行为的，应当接受文明行为学习指导。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有关组织发现或者接到通报后，可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文明行为学习指导。

第三十四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未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

（三）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的，行为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依法从重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六条【不文明行为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附则】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